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2024-034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资金管理效率及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中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继续保持合作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治理、披露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中航财务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李鸣、邵雪芸、宋大志、苏建秦一致同意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需向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关联股东中航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航材有限公司、中航发动机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需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见礼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院1号7层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K30707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10266121100001

中国航发财务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经营范围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股权结构:中国航发持有中国航发财务100%的股权。

中国航发财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30日
总资产(亿元)	3,424.1250	2,163.1632
总负债(亿元)	3,208.3156	1,951.5623
净资产(亿元)	215.8019	211.6009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亿元)	54,936.95	43,386.93
净利润(亿元)	9,787.85	2,026.90

注: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航发财务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行能力分析

中国航发财务是经银监会依法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证照和业务资质齐备,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存款、结算、综合授信服务及金融风险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业。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存款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合同约定外,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发放的贷款利率,也应不低于同期乙方向甲方吸收任何第三类存款所定的利率。

2.结算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的指示办理资金的统一结算业务,相关结算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综合授信服务:乙方向甲方发放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合同约定外,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发放的贷款利率,也应不低于同期乙方向甲方吸收任何第三类存款所定的利率。

4.金融风险管理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需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金融监管机构的批准,并履行必要的可及性相关程序,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金融服务规定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低于任何第三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但也不高于乙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的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五、关联交易的基本内容

甲方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提供存款、结算、综合授信服务及金融风险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业。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存款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合同约定外,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发放的贷款利率,也应不低于同期乙方向甲方吸收任何第三类存款所定的利率。

2.结算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的指示办理资金的统一结算业务,相关结算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综合授信服务:乙方向甲方发放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合同约定外,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发放的贷款利率,也应不低于同期乙方向甲方吸收任何第三类存款所定的利率。

4.金融风险管理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需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金融监管机构的批准,并履行必要的可及性相关程序,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金融服务规定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低于任何第三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但也不高于乙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的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七、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甲方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提供存款、结算、综合授信服务及金融风险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业。

八、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存款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合同约定外,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发放的贷款利率,也应不低于同期乙方向甲方吸收任何第三类存款所定的利率。

2.结算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的指示办理资金的统一结算业务,相关结算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综合授信服务:乙方向甲方发放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合同约定外,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发放的贷款利率,也应不低于同期乙方向甲方吸收任何第三类存款所定的利率。

4.金融风险管理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需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金融监管机构的批准,并履行必要的可及性相关程序,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金融服务规定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低于任何第三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但也不高于乙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的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九、关联交易的基本内容

甲方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提供存款、结算、综合授信服务及金融风险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业。

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存款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合同约定外,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发放的贷款利率,也应不低于同期乙方向甲方吸收任何第三类存款所定的利率。

2.结算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的指示办理资金的统一结算业务,相关结算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综合授信服务:乙方向甲方发放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合同约定外,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发放的贷款利率,也应不低于同期乙方向甲方吸收任何第三类存款所定的利率。

4.金融风险管理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需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金融监管机构的批准,并履行必要的可及性相关程序,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金融服务规定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低于任何第三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但也不高于乙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的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十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甲方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提供存款、结算、综合授信服务及金融风险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业。

十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存款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合同约定外,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发放的贷款利率,也应不低于同期乙方向甲方吸收任何第三类存款所定的利率。

2.结算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的指示办理资金的统一结算业务,相关结算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综合授信服务:乙方向甲方发放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合同约定外,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发放的贷款利率,也应不低于同期乙方向甲方吸收任何第三类存款所定的利率。

4.金融风险管理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需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金融监管机构的批准,并履行必要的可及性相关程序,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金融服务规定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低于任何第三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但也不高于乙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的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十三、关联交易的基本内容

甲方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提供存款、结算、综合授信服务及金融风险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业。

十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存款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合同约定外,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发放的贷款利率,也应不低于同期乙方向甲方吸收任何第三类存款所定的利率。

2.结算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的指示办理资金的统一结算业务,相关结算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综合授信服务:乙方向甲方发放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合同约定外,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发放的贷款利率,也应不低于同期乙方向甲方吸收任何第三类存款所定的利率。

4.金融风险管理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需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金融监管机构的批准,并履行必要的可及性相关程序,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金融服务规定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低于任何第三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但也不高于乙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的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十五、关联交易的基本内容

甲方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提供存款、结算、综合授信服务及金融风险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业。

十六、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存款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合同约定外,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发放的贷款利率,也应不低于同期乙方向甲方吸收任何第三类存款所定的利率。

2.结算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的指示办理资金的统一结算业务,相关结算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综合授信服务:乙方向甲方发放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合同约定外,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发放的贷款利率,也应不低于同期乙方向甲方吸收任何第三类存款所定的利率。

4.金融风险管理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需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金融监管机构的批准,并履行必要的可及性相关程序,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金融服务规定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低于任何第三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但也不高于乙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的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十七、关联交易的基本内容

甲方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提供存款、结算、综合授信服务及金融风险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业。

十八、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存款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合同约定外,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发放的贷款利率,也应不低于同期乙方向甲方吸收任何第三类存款所定的利率。

2.结算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的指示办理资金的统一结算业务,相关结算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综合授信服务:乙方向甲方发放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合同约定外,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发放的贷款利率,也应不低于同期乙方向甲方吸收任何第三类存款所定的利率。

4.金融风险管理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需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金融监管机构的批准,并履行必要的可及性相关程序,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金融服务规定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低于任何第三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但也不高于乙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的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十九、关联交易的基本内容

甲方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提供存款、结算、综合授信服务及金融风险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业。

二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存款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合同约定外,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发放的贷款利率,也应不低于同期乙方向甲方吸收任何第三类存款所定的利率。

2.结算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的指示办理资金的统一结算业务,相关结算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综合授信服务:乙方向甲方发放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合同约定外,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发放的贷款利率,也应不低于同期乙方向甲方吸收任何第三类存款所定的利率。

4.金融风险管理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需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金融监管机构的批准,并履行必要的可及性相关程序,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金融服务规定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低于任何第三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但也不高于乙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的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二十一、关联交易的基本内容

甲方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提供存款、结算、综合授信服务及金融风险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业。

二十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存款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合同约定外,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发放的贷款利率,也应不低于同期乙方向甲方吸收任何第三类存款所定的利率。

2.结算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的指示办理资金的统一结算业务,相关结算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综合授信服务:乙方向甲方发放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合同约定外,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发放的贷款利率,也应不低于同期乙方向甲方吸收任何第三类存款所定的利率。

4.金融风险管理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需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金融监管机构的批准,并履行必要的可及性相关程序,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金融服务规定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低于任何第三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但也不高于乙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的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二十三、关联交易的基本内容

甲方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提供存款、结算、综合授信服务及金融风险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业。

二十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存款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合同约定外,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发放的贷款利率,也应不低于同期乙方向甲方吸收任何第三类存款所定的利率。

2.结算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的指示办理资金的统一结算业务,相关结算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综合授信服务:乙方向甲方发放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合同约定外,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发放的贷款利率,也应不低于同期乙方向甲方吸收任何第三类存款所定的利率。

4.金融风险管理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需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金融监管机构的批准,并履行必要的可及性相关程序,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金融服务规定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低于任何第三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但也不高于乙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的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二十五、关联交易的基本内容

甲方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提供存款、结算、综合授信服务及金融风险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业。